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116号

关于对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绿创声学），
住所地：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振兴路28号。

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绿创集团），公司
控股股东。

李峰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绿创声学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3月，绿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,339,106股被司法冻结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8.43%，冻结期限为2022年3月16

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。2022 年 7 月，绿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,426,094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2.24%，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。包括此次冻结在内，绿创集团累计司法冻结股份合计 25,765,200 股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为 40.67%。上述股份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，如果全部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绿创声学未就有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绿创声学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绿创集团未能及时将有关事项告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李峰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绿创声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绿创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李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12 月 14 日